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 69 號 10 樓

出席：本次股東會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之股數共計 18,690,651 股(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18,661,153 股及現場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29,498 股)，占本公司流通在外總股數 35,531,600 股之 52.60%，已達法定開會股數。

列席：董事：尚元良、葉文麒、東盛投資有限公司(指派代表人魏瑞宏)、陳賜福、歐陽自坤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淑敏會計師

主席：尚元良董事長



記錄：張淑惠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開會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詳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2% 及董監酬勞不高於 5%。
2.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獲利新台幣 73,072,893 元(扣除累積虧損新台幣 0 元後)，擬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3,700,000 元(5.06%) 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2,800,000 元(3.83%)，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說 明：董事領取之酬金，包括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詳附件三。

第五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說 明：「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詳附件四。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淑敏及江曉苓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2.一一三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決算表冊詳附件五；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

決 議：出席股東(含委託出席及電子方式投票)表決權數 18,690,651 權，其中贊成 18,115,300 權、反對 89,100 權、無效 0 權、棄權/未投票 486,251 權，贊成權數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6.92%，本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稅後淨利計新台幣 57,653,981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盈餘 126,539,577 元、加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1,045,849 元、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869,983 元、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3,205,762 元後，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 192,575,186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紅利 35,531,600 元，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157,043,586 元。

2.盈餘分配以一一三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分配比例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一規定辦理。

3.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前述盈餘分配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5.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詳附件六。

決議：出席股東(含委託出席及電子方式投票)表決權數 18,690,651 權，其中贊成 18,115,300 權、反對 89,100 權、無效 0 權、棄權/未投票 486,251 權，贊成權數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6.92%，本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決議。

說明：1.配合本公司實務需求及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修正獨立董事人數及盈餘提撥基層員工分派酬勞，擬修訂本公司章程。

2.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詳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第 34-35 頁。

決議：出席股東(含委託出席及電子方式投票)表決權數 18,690,651 權，其中贊成 18,115,300 權、反對 89,100 權、無效 0 權、棄權/未投票 486,251 權，贊成權數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6.92%，本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決議。

說明：1.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8 條第 3 項規定，重大資產交易除經董事會決議外，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詳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第 36-37 頁。

決議：出席股東(含委託出席及電子方式投票)表決權數 18,690,651 權，其中贊成 18,115,300 權、反對 89,100 權、無效 0 權、棄權/未投票 486,251 權，贊成權數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6.92%，本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決議。

說明：1.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規定，短期資金融通貸與他人至一年期限屆滿，不得經董事會同

意展延還款期限，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詳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第 38 頁。

決 議：出席股東(含委託出席及電子方式投票)表決權數 18,690,651 權，其中贊成 18,115,300 權、反對 89,100 權、無效 0 權、棄權/未投票 486,251 權，贊成權數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6.92%，本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謹提請 選舉。

說 明：1.本屆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任期至 114 年 6 月 19 日屆滿，依法應於本(114)年度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

2.本公司為依法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本次選舉擬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及第十三條之二規定，選出董事七席（其中包括獨立董事三席），新任董事任期自 114 年 06 月 23 日至 117 年 06 月 22 日止共計三年。

3.本次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被提名名單經 114 年 05 月 09 日董事會審查資格符合。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詳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第 39 頁。

4.請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規定，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全面改選完成，當選人權數如下：

職 稱	股東戶號/戶名	現場投票權數	電子投票權數	總得票權數
董 事	1 / 尚元良	185,486	18,013,170	18,198,656
董 事	2 / 東盛投資有限公司	0	17,880,494	17,880,494
董 事	21 / 葉文麒	0	17,880,655	17,880,655
董 事	A110827710 / 歐陽自坤	0	17,866,177	17,866,177
獨立董事	A122654941 / 王仲鳴	0	17,974,747	17,974,747
獨立董事	N123940296 / 劉健右	0	17,880,494	17,880,494
獨立董事	F220744707 / 王錦文	0	18,176,579	18,176,579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行為案，謹提請 決議。

說 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2.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
- 3.本公司董事兼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公司之職務情形。（請各位股東參閱議事手冊第 39 頁）

決 議：出席股東(含委託出席及電子方式投票)表決權數 18,690,651 權，其中贊成 17,830,297 權、反對 94,109 權、無效 0 權、棄權/未投票 766,245 權，贊成權數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5.40%，本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九點三十二分。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附件一】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首先要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謹將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結果及一一四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增(減)比率 (%)
營業收入淨額	813,578	722,928	12.54
營業成本	558,947	526,195	6.22
營業毛利	254,631	196,733	29.43
營業費用	204,640	190,865	7.22
營業淨利	49,991	5,868	751.9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956	16,516	14.7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68,947	22,384	208.02
所得稅費用	11,293	61	18,413.11
本期淨利(淨損)	57,654	22,323	158.27

(二)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1. 營業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	68,947	22,3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0,160	3,5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007)	(45,25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1,013)	(33,17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783	(2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6,923	(75,1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0,013	335,1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6,936	260,013

2.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數，故不適用。

(三)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增(減)比率 (%)
資產報酬率(%)	6.29%	2.58%	143.80
股東權益報酬率(%)	9.66%	3.87%	149.61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 比率(%)	14.07%	1.65%	752.7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 比率(%)	19.40%	6.30%	207.94
純益率(%)	7.09%	3.09%	129.45
基本每股盈餘(元)	1.62	0.63	157.14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開發航太充電模組
2. 開發天線、消費性電子、車用電子及醫療電子產品
3. 發展數位實驗室生物技術臨床與研究
4. 統合既有資源技術，持續與外部專業機構進行技術合作
5. 主動發佈專利訊息及強化專利佈局

二、一一四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年度經營方針將聚焦於產品市場策略、製造策略、研發策略、行銷策略及經營管理策略，以提升公司競爭力與市場占有率。

1. 產品市場策略

- (1) 積極拓展天線、車用電子、醫療電子及航太電子等市場應用產品的研發與銷售。
- (2) 提供數位實驗室生物技術服務，拓展新興應用領域。

2. 製造策略

- (1) 持續導入新生產技術與自動化設備，提高生產效率與品質穩定度。
- (2) 嚴格控管製造成本，強化供應鏈管理，確保供應商品質穩定。

3. 研發策略

- (1) 創新設計多元化產品，提升產品附加價值。

- (2) 強化自主研發能力，推動高效能、高可靠性產品開發。
- (3) 與客戶緊密合作，共同開發具市場競爭力的利基型產品。

4. 行銷策略

- (1) 穩固現有市場並拓展新興市場，擴大產品應用範疇。
- (2) 開發新產品以滿足市場需求，提高市場滲透率。
- (3) 提供客戶多樣化產品選擇，提升客戶滿意度與忠誠度。

5. 經營管理策略

- (1) 強化子公司營運監督與管理，提升整體營運效能。
- (2) 落實公司治理，提升經營透明度與企業形象。
- (3) 推動企業永續發展，落實ESG（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理念，確保企業長期競爭優勢。

透過以上策略，本公司將持續提升市場競爭力，創造穩健的營運成長，並確保永續經營發展。

(二) 實施概況

1.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單位：仟個

主要產品	114 年預期銷售數量
連接器、線組、天線等	56,168

註：其他收入因非主要銷貨收入來源，故不予列示。

114年預計銷售目標係依據產品接單情形、未來營運發展、下游產品應用市場供需狀況等為基本假設，並配合本公司產能情況編製而成。

2. 重要之產銷政策

- (1) 持續性銷售預測、原物料與產能準備、庫存控制及充足貨源，達到零交期之要求。
- (2) 全面性之開發、全方位之服務及有效率之解決方案，達到百分百之客戶滿意度。

展望未來，我們將秉持創造、執行、服務、生活、享受及工作之經營理念，追求企業永續經營與成長，持續為客戶、股東及員工創造最大利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各項決算表冊，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淑敏及江曉苓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上述各項決算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賜福

陳賜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五 月 九 日

【附件三】

一一三年度給付董事之酬金

一、本公司給付董事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一)本公司董事酬金政策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辦理：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2%及董監酬勞不高於5%。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二)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董事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三)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衡量本公司董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現行經營環境及歷年薪資報酬發放情形，訂定次一年度董事之薪資報酬案，並提交董事會決議同意後辦理。原則如下：

1. 董事酬金包括車馬費及董監事酬勞。
2. 酬金給付政策在車馬費方面，係參考同業水準，依董事出席董事會情況給付。
3. 董監事酬勞方面，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二、113年度給付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尚元良	0	0	0	0	400	400	40	40	1,029	1,029	0	0	500	0	1,969	1,969	無
董事	東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無 負責人：尚元良	0	0	0	0	400	400	40	40	0	0	0	0	0	0	440	440	無
董事	葉文麒	0	0	0	0	400	400	40	40	1,561	1,561	0	0	150	0	2,151	2,151	無
董事	歐陽自坤	0	0	0	0	400	400	43	43	0	0	0	0	0	0	443	443	無
獨立董事	徐文宗	0	0	0	0	400	400	95	95	0	0	0	0	0	0	495	495	無
獨立董事	陳賜福	0	0	0	0	400	400	80	80	0	0	0	0	0	0	480	480	無
獨立董事	王仲鳴	0	0	0	0	400	400	95	95	0	0	0	0	0	0	495	495	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給付、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係依113.12.27董事會決議辦理，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係依113.12.27董事會決議辦理，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113年度本公司無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或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數或提撥款。

註2：本公司113年度董事酬勞已業經114年03月1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附件四】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 1 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 2 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 3 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 4 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 5 條 （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管理處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 6 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合於社會一般規範或正常禮俗範圍內。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應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習性之合理價值。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 7 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 8 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 9 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10條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規定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11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12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設置法務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13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14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15條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16條 （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17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18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19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20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21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予以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宜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22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23條 (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24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25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有關銷貨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報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認列為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瞭解並執行內部控制測試，確認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執行；選定報導日期間結束前後一段時間之銷售交易樣本，執行收入認列之截止測試，以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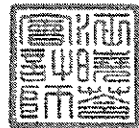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淑敏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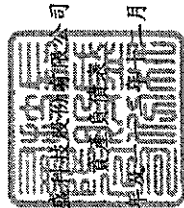
江曉苓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6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六(十八))	\$ 144,394	20	145,578	2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六(十五)及六(十八))	99,591	14	97,391	14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1,163	2	6,99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	2,865	-	10,002	1
		258,013	36	259,961	3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及(十八))	5,796	1	2,51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324,860	45	289,916	4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77,606	11	77,204	11
1755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10,880	1	12,576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	44,179	6	44,551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616	-	87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一)、(十八)及八)	2,021	-	5,116	1
		466,861	64	432,750	63
	資產總計	\$ 724,874	100	692,711	100
負債及權益					
股本					
	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其他權益	3,400			
	權益總計(附註六(十三))	\$ 724,874	100	692,71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24,874	100	692,711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尚元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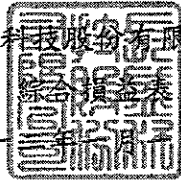


經理人：葉文祺



會計主管：吳淑惠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	\$ 433,255	100	413,60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325,509	75	318,789	77
營業毛利	107,746	25	94,812	23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42	-	44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44	-	134	-
5950 營業毛利	107,748	25	94,902	23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10,990	3	9,878	2
6200 管理費用	64,547	15	60,949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569	1	5,402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38	-	1,314	-
	81,144	19	77,543	18
6900 營業淨利	26,604	6	17,359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七))				
7100 利息收入	4,202	1	6,43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935	3	4,436	1
7050 財務成本	(187)	-	(21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2,019	5	837	-
	39,969	9	11,490	3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66,573	15	28,849	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8,919	2	6,526	2
本期淨利	57,654	13	22,323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一))	1,046	-	(50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三))	283	-	24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29	-	(48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三))	12,923	3	(7,848)	(2)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923	3	(7,848)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252	3	(8,332)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1,906	16	\$ 13,991	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1.62		\$ 0.6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61		\$ 0.6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尚元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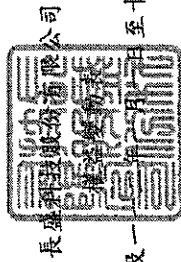


經理人：葉文麒



會計主管：吳淑惠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355,316	19,787	45,773	24,152	159,056	(14,980)	588,178
本期淨利	-	-	-	-	22,323	-	22,3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08)	24	(8,3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815	24	13,99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256	-	(5,256)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8,246)	8,246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5,532)	-	(35,53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585	(585)	-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55,316	19,787	51,029	15,906	148,914	(22,828)	566,637
本期淨利	-	-	-	-	57,654	-	57,6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46	283	14,2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8,700	283	71,90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40	-	(2,240)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409	(8,409)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726)	-	(11,726)
民國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55,316	19,787	53,269	24,315	185,239	(9,905)	626,81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尚元良



經理人：葉文麒



會計主管：吳淑惠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6,573	28,84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487	6,118
攤銷費用	371	22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8	1,314
利息費用	187	215
利息收入	(4,202)	(6,43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2,019)	(83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7	-
未實現銷貨(損)益	(2)	(9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8,123)	5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2,238)	12,063
存貨	(4,173)	(474)
其他流動資產	584	(4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827)	11,1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656)	494
應付帳款及票據	(18,109)	(71,296)
其他應付款	9,312	(2,050)
其他流動負債	(282)	3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735)	(72,5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562)	(61,352)
調整項目合計	(33,685)	(60,83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2,888	(31,990)
收取之利息	4,574	5,948
支付之利息	(168)	(200)
支付之所得稅	(10,389)	(4,8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6,905	(31,08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78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68)	(6,2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	-
取得無形資產	(93)	(655)
預付設備款增加	-	(6,303)
預付投資款增加	-	(3,0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6,141	(6,1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7	(21,53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5,000)	14,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6	-
租賃本金償還	(1,626)	(1,376)
發放現金股利	(11,726)	(35,53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296)	(22,9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184)	(75,5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5,578	221,1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4,394	145,57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尚元良



經理人：葉文麒



會計主管：吳淑惠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長盛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盛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盛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盛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有關銷貨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長盛集團財報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認列為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瞭解並執行內部控制測試，確認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執行；選定報導日期間結束前後一段時間之銷售交易樣本，執行收入認列之截止測試，以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長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盛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盛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盛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長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長盛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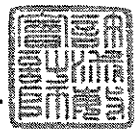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盛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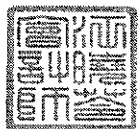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淑敏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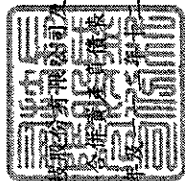
江曉苓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十八))	S	296,936	30	260,013	28
1170 應收帳款及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十五)及(十八))		214,116	22	190,105	21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37,287	14	133,786	1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五))		40,063	4	44,234	4
		688,402	70	628,138	67
非流動資產：					
1517 遞延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八))		5,796	1	2,51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39,702	14	139,538	1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80,328	8	90,568	1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八))		44,179	5	44,551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12,974	1	14,67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八)及(八))		11,933	1	17,194	2
		204,912	30	309,040	33
		<u>983,314</u>	<u>100</u>	<u>937,17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S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十八)及(二十一))		-	-	-	-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1,889	-	3,341	-
應付帳款及票據(附註六(十八))		131,524	13	128,248	14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八))		144,004	15	130,550	14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4,016	-	6,241	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十八)及(二十一))		15,164	2	13,566	1
其他流動負債		558	-	4,718	-
		<u>297,155</u>	<u>30</u>	<u>301,664</u>	<u>3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494	-	-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十八)及(二十一))		56,872	6	66,984	8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八))		1,976	-	1,893	-
		<u>59,342</u>	<u>6</u>	<u>68,877</u>	<u>8</u>
		<u>356,497</u>	<u>36</u>	<u>370,541</u>	<u>40</u>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00		355,316	38
資本公積		3200		19,787	2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53,269	5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24,315	3
未分配盈餘		3350		185,239	19
其他權益		3400		(11,109)	(1)
				<u>(24,315)</u>	<u>(3)</u>
權益總計(附註六(十三))				626,817	60
負債及權益總計				<u>983,314</u>	<u>100</u>
				<u>\$ 937,178</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尚元良



經理人：葉文獻



會計主管：吳淑惠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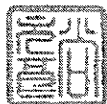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二年度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	\$ 813,578	100	722,92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558,947	69	526,195	73
5950	營業毛利	254,631	31	196,733	2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六(十六))	42,112	5	36,923	5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六(十六))	156,919	19	146,923	2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附註六(十六))	5,569	1	5,402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40	-	1,617	-
		204,640	25	190,865	26
6900	營業淨利	49,991	6	5,86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七))				
7100	利息收入	4,467	-	6,82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945	2	11,673	1
7050	財務成本	(3,456)	-	(1,985)	-
		18,956	2	16,516	2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68,947	8	22,384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11,293	1	61	-
	本期淨利	57,654	7	22,323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46	-	(50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三)及六(十八))	283	-	24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29	-	(48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三))	12,923	2	(7,848)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923	2	(7,848)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252	2	(8,33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1,906	9	13,991	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1.62		0.6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1.61		0.6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尚元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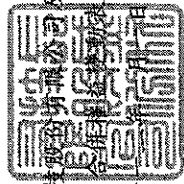


經理人：葉文麒



會計主管：吳淑惠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股 本	19,787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980)	(926)	588,178	
本期淨利	-	-	-	-	22,323	-	-	-	22,3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08)	(7,848)	24	-	(8,3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815	(7,848)	24	-	13,99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256	-	(5,256)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8,246)	8,246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5,532)	-	-	-	(35,53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585	-	(585)	-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55,316	19,787	51,029	15,906	148,914	(22,828)	(1,487)	-	566,637	
本期淨利	-	-	-	-	57,654	-	-	-	57,6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46	12,923	283	-	14,2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8,700	12,923	283	-	71,90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40	-	(2,240)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409	(8,409)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726)	-	-	-	(11,726)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55,316	19,787	53,269	24,315	185,239	(9,905)	(1,204)	-	626,81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尚元良



經理人：葉文顯



會計主管：吳淑惠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8,947	22,38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5,893	28,390
攤銷費用	2,423	2,08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0	1,617
利息費用	3,456	1,985
利息收入	(4,467)	(6,82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07	35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7,852	27,5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及票據	(22,458)	(5,093)
其他應收款	1,741	863
存貨	(4,090)	1,517
其他流動資產	1,909	(9,7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2,898)	(12,5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452)	(651)
應付票據	-	(27)
應付帳款	(1,219)	(27,116)
其他應付款	12,540	(6,398)
其他流動負債	(4,160)	6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709	(33,4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189)	(45,994)
調整項目合計	20,663	(18,39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9,610	3,988
收取之利息	4,839	6,344
支付之利息	(3,438)	(1,968)
支付之所得稅	(10,851)	(4,8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0,160	3,56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7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474)	(31,746)
存出保證金增加	(66)	(535)
取得無形資產	(899)	(1,37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05	(9,384)
預付投資款增加	-	(3,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007)	(45,25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5,000)	14,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5	113
租賃本金償還	(14,352)	(11,760)
發放現金股利	(11,726)	(35,53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013)	(33,17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783	(2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6,923	(75,1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0,013	335,1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6,936	260,01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尚元良



經理人：葉文麒



會計主管：吳淑惠



【附件六】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113年1月1日期初未分配盈餘		126,539,577	
加：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1,045,849	
加：113年度稅後淨利		57,653,981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5,869,983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3,205,76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92,575,186	
分配項目：			
1.股東紅利-發放股票		0	
2.股東紅利-發放現金		35,531,600	
分配合計		35,531,600	
113年12月31日期末未分配盈餘		157,043,586	

註(1) 盈餘分配比例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註(2) 擬議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1.00元。

註(3) 上述盈餘分配案以一一三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